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1.12.12 第 37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2, 5, 7 條)
102.5.22 第 37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5, 7-10 條)
102.9.4 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7 條)
103.4.16 第 38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107.3.7 第 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7.11.14 第 4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08.2.27 第 4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9 條)
113.3.27 第 4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3.6.26 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114.3.26 第 470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第 6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落實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及自我改善機制，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受評單位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受評單位如具以下條件，得向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申請免納入自我評鑑範圍：

- 一、已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國外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並須備妥評鑑機構資料及評鑑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當年度已停招之單位或初審當年度尚未有畢業生之新設單位。

受評單位如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國外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但尚於受評階段者，除須備妥評鑑機構資料及受評情形外，亦應先針對不同評鑑結果一併提出相對應之配套措施，始得向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申請暫緩評鑑。前述評鑑結果確定後，受評單位須再次提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或審議。

本校具教學功能之行政單位，例如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等，得依本細則，推動教學品質保證機制，進行自我評鑑。

第三條 為督導及審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設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指導委員會），負責任務如下：

- 一、指導並審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效標。
- 三、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名單。
- 四、審定自我評鑑結果。
- 五、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諮詢事項。

自評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名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 二、選任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送請校長遴聘委員七人，任期為四年，必要時得依評鑑週期延長。

自評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熟稔高等教育教學品保機制且曾擔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具高等教育教學品保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
- 三、熟稔高等教育，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第四條 為統籌協調教學單位評鑑業務之推動，本校設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委員會），由自評指導委員會之副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以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推動、規劃、執行與追蹤考核。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設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教師五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該單位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以下簡稱自評訪視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以五至七人組成為原則，委員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之。自評訪視委員之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有充分高等教育評鑑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大學教師。
- 二、曾擔任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三、具備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之業界代表。

各受評單位應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迴避原則，審慎提出符合前項資格之自評訪視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

各受評單位自評訪視委員名單，經自評執行委員會審查、增刪或調整後，再送至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

自評訪視委員應具備評鑑專業知能，並須參閱本校「自評訪視委員工作手冊」或參加研習，以瞭解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等相關作業。

自評訪視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內容應含願景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生學習、社會責任及品保機制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增加項目內容。

第八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持續宣導及強化品保理念與機制。
- 二、組成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
- 三、推動新週期評鑑準備作業。
- 四、完成自辦品保認定。
- 五、遴聘自評訪視委員。
- 六、各受評單位依評鑑時程完成相關作業：
 - (一)依當週期評鑑項目及效標自我檢視，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二)由學院(中心、室)召集資深或具評鑑經驗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

- (三)依學院(中心、室)初審意見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並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
 - (四)回覆自評訪視委員待釐清問題。
 - (五)接受自評訪視委員實地訪評。實地訪評流程應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
 - (六)依評鑑總結報告書提出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自我改善。
- 七、自評訪視委員評鑑總結報告書經自評指導委員會核定評鑑結果。
- 八、申復申請：
- (一)各受評單位於收到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向自評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
 - 1、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評鑑總結報告書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
 - (二)各受評單位向自評執行委員會申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案件先送原受評單位之自評訪視委員進行審查，並由自評訪視委員召集人自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回覆申復審查意見，以提送自評執行委員會、自評指導委員會議決。
- 九、評鑑檢討及自我改善追蹤：
- (一)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學院(中心、室)及教務處備查。
 - (二)各學院(中心、室)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就院級單位(含中心、室)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各受評單位落實改善。
 - (三)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級單位(含中心、室)情事者，各受評單位應提報自評執行委員會討論。
 - (四)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自評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單位，並將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總結報告書等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應用應列入該單位中長程計畫，落實品保機制。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再評鑑」。

前項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程序如下：

- 一、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一年內須接受追蹤評鑑，針對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改善建議提報改善情形。追蹤評鑑委員以原自評訪視委員擔任為原則。

二、再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一年內須接受再評鑑，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流程依自我評鑑程序進行。再評鑑委員以原自評訪視委員擔任為原則。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單位應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自評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項目。「再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得依權責歸屬予以調整招生員額、預算、人力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第十二條 各受評單位及其學院於實地訪評前，應指派下列人員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自我評鑑說明會或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

一、受評單位：主要負責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至少各一人。

二、學院：主要負責人員，至少一人。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